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12學年度數位媒體碩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8月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課程與學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目次

壹、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4
貳、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簡介	5
參、專任教師、講座教師與行政團隊簡介.....	7
肆、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專業課程結構	9
伍、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專業課程	10
陸、相關法規.....	13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免抵學分要點	14
捌、碩士班規定	14

壹、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項目	內容	備註
系辦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10～12：00 及 13：30～17：30	(國定假日除外)
系主任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0	李學然 主任
系辦公室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1、35502	大學部 黃敬容 行政組員 碩士班 胡軒齊 行政組員
本系網址	https://vart.nptu.edu.tw/index.php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4482106951138/	搜尋：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 系 FB 社團
系辦公室位置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六愛樓 2 樓	
本校地址	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貳、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簡介

一、系所特色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兼顧理論與實務，並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要發展內涵，藉由視覺藝術、數位科技與文化內涵發展實務 3D 動畫、遊戲設計與媒體設計相關產業。

為縮短學用落差讓本所畢業生可以順利銜接就業與創業，本課程兼顧研究與實務，同學可在碩二選擇到校外實習一整年或在校內修課進行研究，校外實習可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與應用能力，學生可根據興趣與專長申請國內外合作企業實習公司，協助學生與產業無縫接軌，實習成績優異者即可順利就業或創業；選擇在校修課同學則可專注理論學習精進論文撰寫能力或進行獨立數位創作，目前與本系簽定實習合作廠商包含：智冠科技、智凰網路科技、智慧菓遊戲、嘉堂資訊、亞瑞特數位社群行銷有限公司、手心設計事務所、誠豐活動行銷有限公司等。

二、教學目標

本系所期許為台灣產業界培養國際化、專業級之視覺藝術傑出人才，並提升高屏地區之視覺文化創意與科技美學發展，因此在大學部：分為「美術組」、「數位媒體設計」二組；碩士班包含：視覺藝術碩士班(日間)、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簡要說明教學目標如下：

- (一)兼顧理論研究與實務創作，紮實的理論推動創作深度。
- (二)發展數位媒體設計領域，聚焦 3D 動畫、3D 數位遊戲與數位媒體設計。
- (三)建構產學合一教學理念，落實實務實習與就、創業無縫接軌教學理念。

三、未來展望

- (一)建構以「優良品德」與「敬業精神」為本，培育優質藝術與設計特色專業領域人才。
- (二)建構專業特色雙引擎:以「造形藝術」為本，「數位媒體設計」為用。
- (三)建構南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基地，包含:3D 動畫、數位遊戲與數位媒體設計。

四、堅強專業師資陣容

本系專任教師 9 位與 3 位講座教授：1 位榮譽講座教授、2 位藝術講座教授、3 位教授、3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

五、圖書、儀器、設備

六愛樓(1-2 樓)：藝文中心、理論專業教室 2 間、遊戲夢工場 1 間、動畫夢工場 1 間、教師研究室 12 間、數媒創作教室 1 間、VR 教室 1 間。

科藝館(1-3 樓)：陶藝教室、雕塑教室、人體素描教室、油畫教室、版畫教室。

至善樓(1 樓)：碩士生創作空間。

民生與屏商校區圖書館內藝術類及相關圖書約 18000 冊，中外文期刊 80 種，將增加圖書 2000 冊，中外文期刊約 30 種。

六、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1. 擔任 3D 動畫、遊戲設計或數位媒體設計相關公司設計師。
2. 擔任 3D 動畫、遊戲設計或數位媒體設計相關公司負責人。
3. 擔任動畫遊戲公司美術原畫師、漫畫家或插畫藝術家。
4. 擔任數位媒體設計相關中小學教師。
5. 攻讀國內外博士，擔任大學教授。

參、專任教師、講座教師與行政團隊簡介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李學然	副教授 兼系主任 藝文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博士 美國 舊金山藝術學院電腦動畫 MFA 藝術碩士	3D 動畫、影片特效、元宇宙科技藝術、數位建模、影像藝術
林大維	副教授 兼人文社會學院副院長	澳大利亞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設計博士	藝術與設計展演、數位遊戲設計、數位遊戲設計研究
李堅萍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陶藝與釉藥、陶藝創作 陶藝成形技法
張繼文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碩士 英國莎爾芙特大學藝術史學博士候選人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視覺文化研究、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版畫創作研究、水墨創作研究、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朱素貞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學博士	素描、雕塑、公共藝術、文創設計理論與實務、美學、藝術史、藝術理論、藝術批評與理論
牟彩雲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博士	3D 動畫、STEAM 教育、創意力研究
陳燕如	助理教授	西班牙格拉那達大學藝術博士	造形藝術、藝用材料學、創作理論、藝術治療、人體素描、藝術教育、繪畫
楊安東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理論組博士 俄羅斯 國立聖彼得堡繪畫、雕刻、建築列賓美術學院碩士	油畫、水彩、素描、描寫與技法
劉懷幃	助理教授 兼華語教學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數位錄影與製作、數位影像剪輯、數位影視特效、3D 動作設計、3D 電腦動畫(3ds Max, Maya, iClone)、腳本設計、創意思考

講座教授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黃光男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文學系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文學系 學士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美工科國畫組畢業 國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科畢業	博物館行銷與管理、藝術與文化政策、水墨畫創作
黃冬富	藝術講座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中國美術史、台灣美術史、中國藝術史研究、書畫理論、台灣藝術教育史研究、水墨創作
陳景容	藝術講座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藝術系 東京藝術大學壁畫研究所碩士	油畫、壁畫、馬賽克鑲嵌畫、版畫、陶瓷
行政人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負責業務
黃敬容	行政組員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	大學部
胡軒齊	行政組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	碩士班、藝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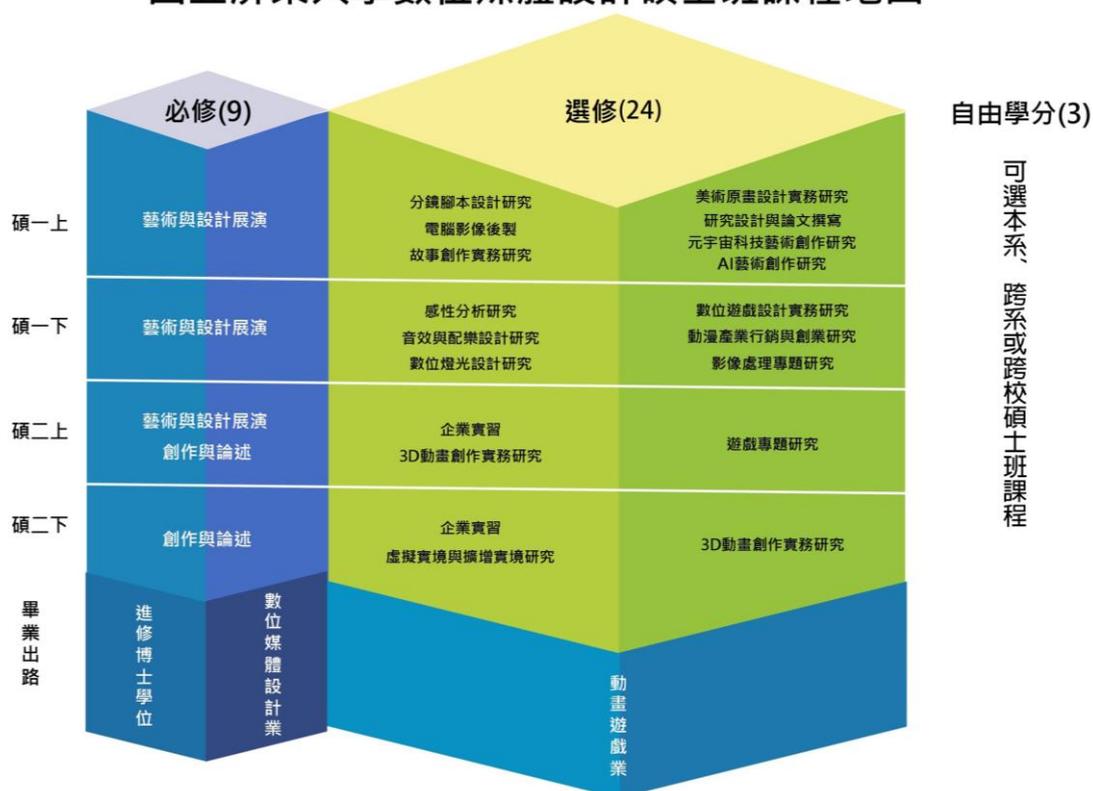
肆、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專業課程結構

課程結構表

畢業學分數	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數				
36 學分	必修 9 學分		選修 27 學分		
	藝術與設計展演	創作與論述	企業實習或其他專業選修	選修	自由選修
	3	6	10	14	3

※想取具教師資格者，需另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方可加修教育學程，並修滿規定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課程地圖



伍、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專業課程

108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9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0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05月0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藝術與設計展演 3 學分、創作與論述 6 學分】，並應修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選修 24 學分、自由選修 3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5.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網址：
<http://www.reg.nptu.edu.tw/files/11-1051-6037.php?Lang=zh-tw> 該課程計有 12 單元，共 3 小時(教務處註冊組-學術倫理專區)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9 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 3 學分、創作與論述 6 學分)									
MMD1003	藝術與設計展演 Art and Design Exhibition	3	3	必	1	1	1		
MMD1004	創作與論述 Creation and Criticism	6	6	必			3 (3)	3 (3)	
選修課程(選修 27 學分)									
MMD1005	企業實習 Industry Internship	10	20	選			5 (10)	5 (10)	學年課，須修畢上下學期(方得承認學分)
MMD2003	分鏡腳本設計研究 Studies in Storyboarding	3	3	選	3 (3)				
MMD2014	遊戲專題研究 Individual Studies in Gam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MD2008	3D 動畫創作實務研究 Practice and Studies in 3D Animation	3	3	選				3 (3)	
MMD2005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研究 Studies in Virtual Reality & Augmented Reality	3	3	選				3 (3)	
MMD2001	故事創作實務研究 Practice and Studies in Story Creation	3	3	選	3 (3)				
MMD2002	美術原畫設計實務研究 Art Creation for Animations and Games	3	3	選	3 (3)				
MMD2004	電腦影像後製 Computer image Post Production	3	3	選	3 (3)				
MMD2013	研究設計與論文撰寫 Research Design and Paper Writing	3	3	選	3 (3)				
MMD2011	感性分析研究 Studies in Kansei Analysis	3	3	選		3 (3)			
MMD2006	音效與配樂設計研究 Studies in Sound Effects and Music	3	3	選		3 (3)			
MMD2007	數位燈光設計研究 Studies in Digital Lighting	3	3	選		3 (3)			
MMD2009	數位遊戲設計實務研究 Practice and Studies in Video Games	3	3	選		3 (3)			
MMD2010	動漫產業行銷與創業研究 Market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Industry of Animation and Comics	3	3	選		3 (3)			
MMD2012	影像處理專題研究 Image Processing: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MD2015	元宇宙科技藝術創作研究 Creation Research on Metaverse Technology and Art	3	3	選	3 (3)				
MMD2016	AI 藝術創作研究 The Creation and Research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	3	3	選	3 (3)				

陸、相關法規

學校相關法規請上網至相關處室網站查詢，下簡列各法規清單：屏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首頁>教務處法令規章

<https://oaa.nptu.edu.tw/p/412-1014-3335.php?Lang=zh-tw>

(網站畫面截圖一)

資訊分類清單

- 教務長室
- 註冊組
- 課務組
- 綜合業務組
- 教學發展組
- 教學資源中心
- 進修教學組
- 專案業務組
- 推廣教育中心
- 聯合辦公室
- 法令規章** ★
- 學生數統計
- 教務會議記錄

課務組最新消息

- 2022-09-03 【111-1】自9/5(一)正式上課採實體授課，如有隔離/密切接觸同學請留意！
- 2022-09-01 111-1學期「第2次選課說明線上會議」含簡報檔
- 2022-09-0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提供教師使用。
- 2022-09-01 【最後1次選課開始囉】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注意事項
- 2022-06-30 【行事曆】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行事曆
- 2022-08-04 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課務組器材室工讀生錄取名單
- 2022-04-06 【行事曆】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
- 2022-06-21 111暑期校際選課辦理方式-本校生用(111.06.21)
- 2022-06-21 111暑期校際選課辦理方式-外校生用(111.06.21)
- 2021-10-08 【行事曆】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行事曆

註冊組最新消息

- 2022-07-19 【公告】111學年度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名單公告
- 2022-07-08 學位證書相關說明

點選相關單位規章

教務處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首頁 / 法令規章

法令規章

教務長室

註冊組

課務組

進修教學組

綜合業務組

推廣教育中心

專案業務組

教學發展組

教學資源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職推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捌、碩士班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0年4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頒授學位名稱—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在論文（含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 （二）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三）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論文（含創作與論述）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修創作與論述課程，並自二年級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 (二) 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口試。
- (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為辦理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核心選修科目「企業實習」課程，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 本班「企業實習」實施方式：
 - (一)選修「企業實習」學生根據本系提供之建議實習廠商名單或自行洽詢具有信譽且合法之廠商做為專業實習的對象，自行洽詢之實習單位應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評估後並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 (二)為符合「企業實習」教育目標，實習內容應以「3D 動畫」或「數位遊戲」等數位媒體設計相關領域為原則。
 - (三)欲於碩一暑假至碩二下學期修讀「企業實習」學生，應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找到實習單位；未能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找到實習單位者應於碩二上學期至碩二下學期在校修讀非「企業實習」之「核心課程」十學分。
 - (四)學生應於碩一上學期期末前，徵詢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校內指導教授，並填妥實習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學生尋找適當實習單位、實習申請文件填報、實習訪視、評定成績等實習相關輔導工作。
 - (五)為保障學生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前，雙方須先完成實習合約書，由系辦發文並經雙方用印後，各執乙份為憑；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後，學生才可開始實習，如未簽約完成，實習無效。
 - (六)學生應完成所有實習申請程序後，始能至企業連續實習二學期，修讀完畢後經指導老師評定學期成績通過後，可獲得「企業實習」共十學分。
 - (七)修讀「企業實習」學生由本系統一造冊投保意外保險。
 - (八)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妥業界實習月報表並繳交實習歷程檔案，並交由業界指導老師核章後送回校內實習指導老師核章，以作為學期評定成績依據。
 -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若有任何

- 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實習指導老師應主動協助與輔導。
- (十) 實習學生每學期同一實習單位至少應達四百小時為原則，學生應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道。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二次實習訪視，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給予以必要之協助，並於校務系統登錄訪視紀錄。
- (十一) 在實習期間，如遇特殊狀況，必須變更實習廠商者，需由指導老師瞭解狀況，填妥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後經系主任同意後，須進行原實習合約書作廢變更申請作業，並重新簽訂實習合約，實習時數可累計計算，實習成績改由新實習單位業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
- (十二) 「業界實習」成績評量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業師共同評定，本系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業師各佔百分之五十，各階段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與業界指導老師共同決定。
- 三、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四、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勞保等費用)，除實習合約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 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相關表單下載：

請至校首頁〉行政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發組表單下載。
或至系網〉校外實習〉表單下載。

視覺藝術學系-校外實習資料學生繳交狀況一覽表

(自行檢查情形)

序號	學生資料	姓名-學號	
	實習公司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	
	繳交狀況	已完成	未完成
1.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3.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4.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5.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6.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號		班 級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關係：		
申請實習公司			
系所承辦人			
系 所 主 任	(簽章)		
審 核 結 果			

備註：實習申請單請送交至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 姓名		系 所 / 年 級	
實習期間		系 所 輔 導 老 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 習 機 構 輔 導 老 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涵			
企業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教師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業界專家輔導 實習課程規劃			
各 階 段 實 習 內 容 具 體 規 劃 及 時 程			
第1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2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3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4階段 年月~ 年月			
第5階段 年月~ 年月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與教 學評核方式			
實習課程後 回饋規劃			
實習學生	系所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或主管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制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影送1份至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貴校_____系
(所)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實習單位管理規則，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克盡業務上保密之責，絕不任意缺勤。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單位之合理要求，願無條件接受退訓處分。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

學生： (簽章)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

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十五、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十六、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十七、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十九、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二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5.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6.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7.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8.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二十二、**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三、**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二十四、**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十五、**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六、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編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			
合作時間				
實習機構簡介 及 營業項目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F.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G.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H.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I.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put type="checkbox"/> K.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L.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N.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P. 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S. 其他服務業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實習系別	工作項目	名額	薪資 或獎學金	需求條件
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主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實習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國立屏東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時，做____休____	系別		
工作時間	每週_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時 每週____時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薪資，但提供獎學金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薪資，額度為____元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專業評估教師：

（簽章） 系所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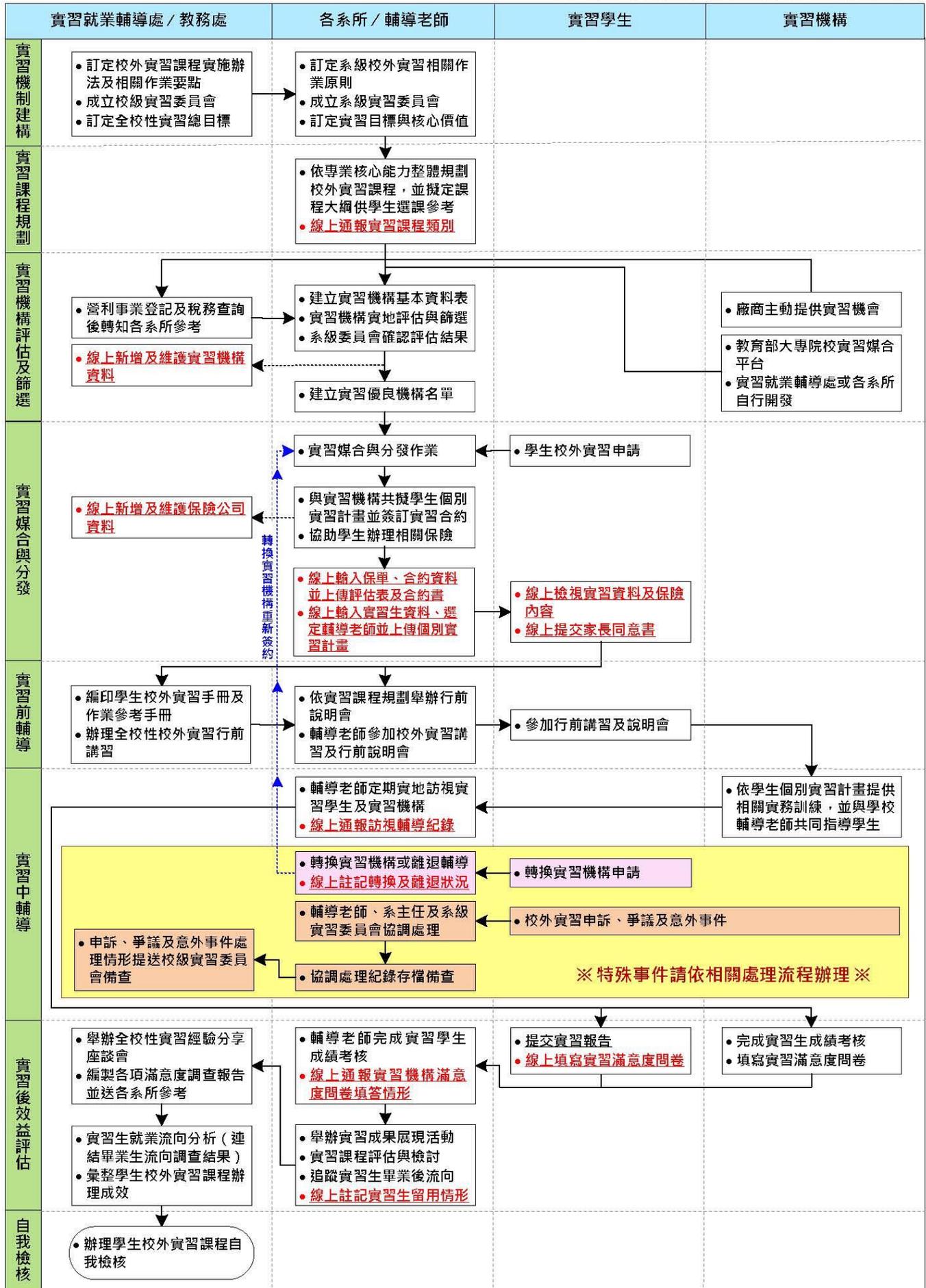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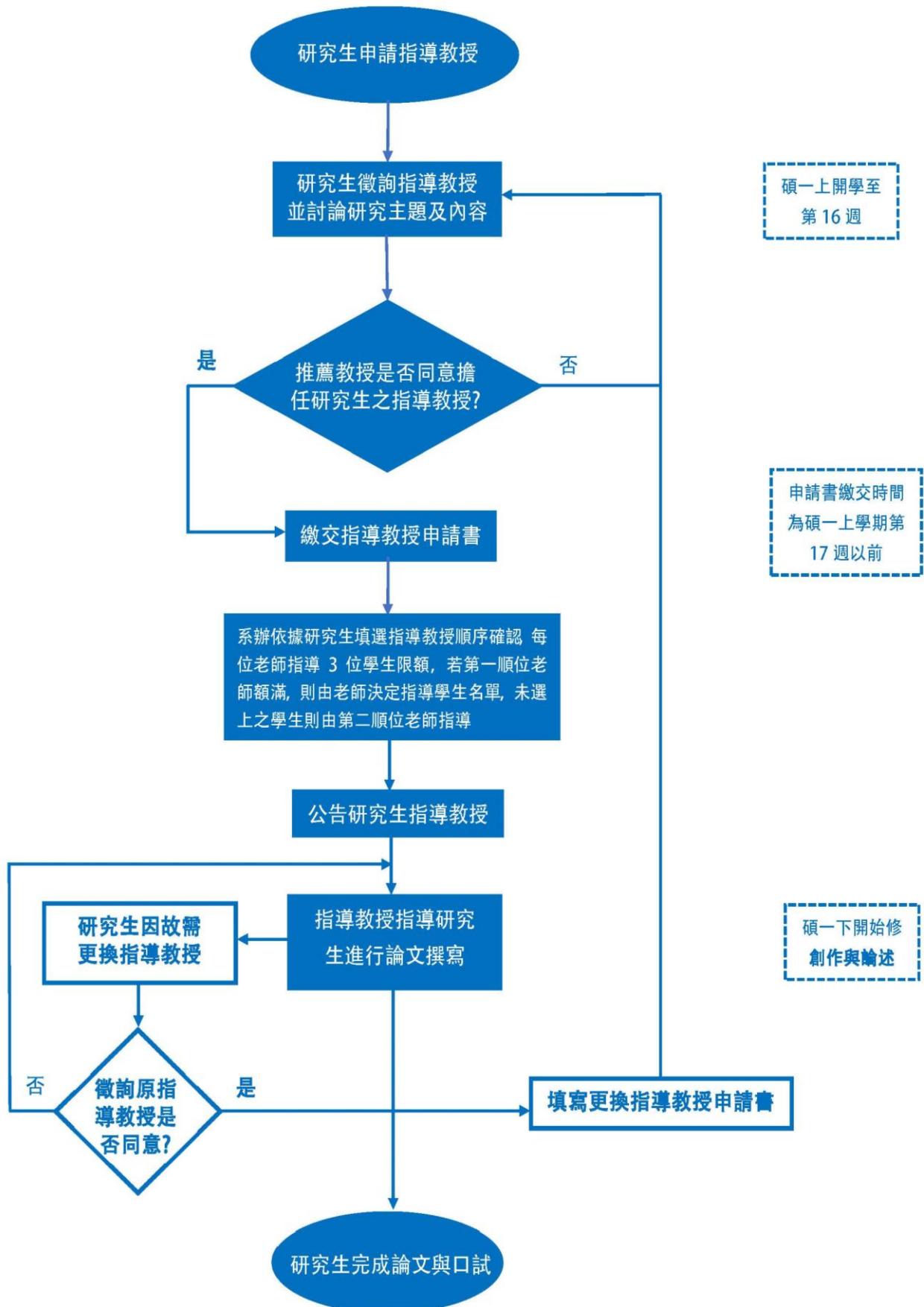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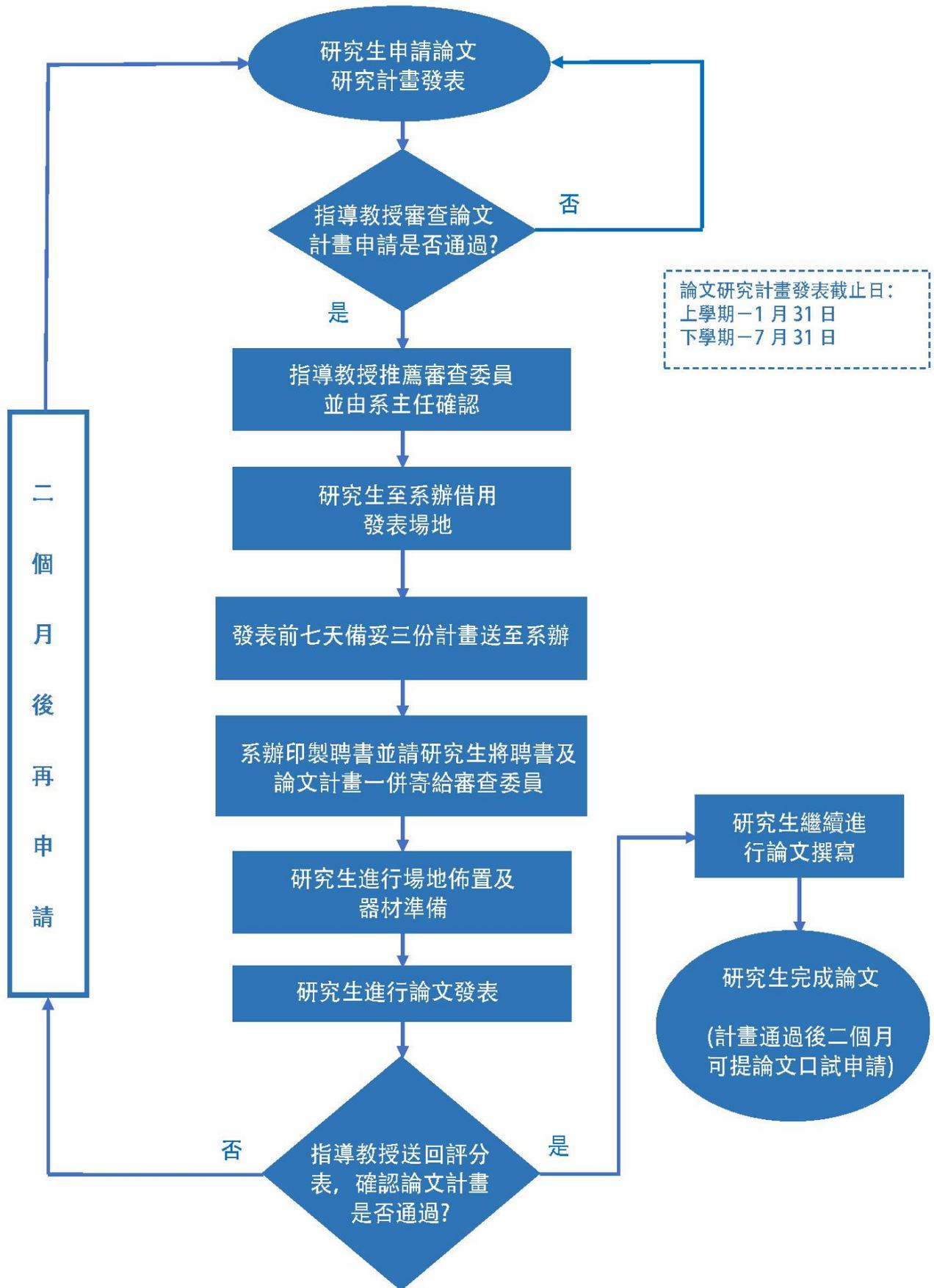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屬學期或學年課程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者，請謹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經評估後，請存置於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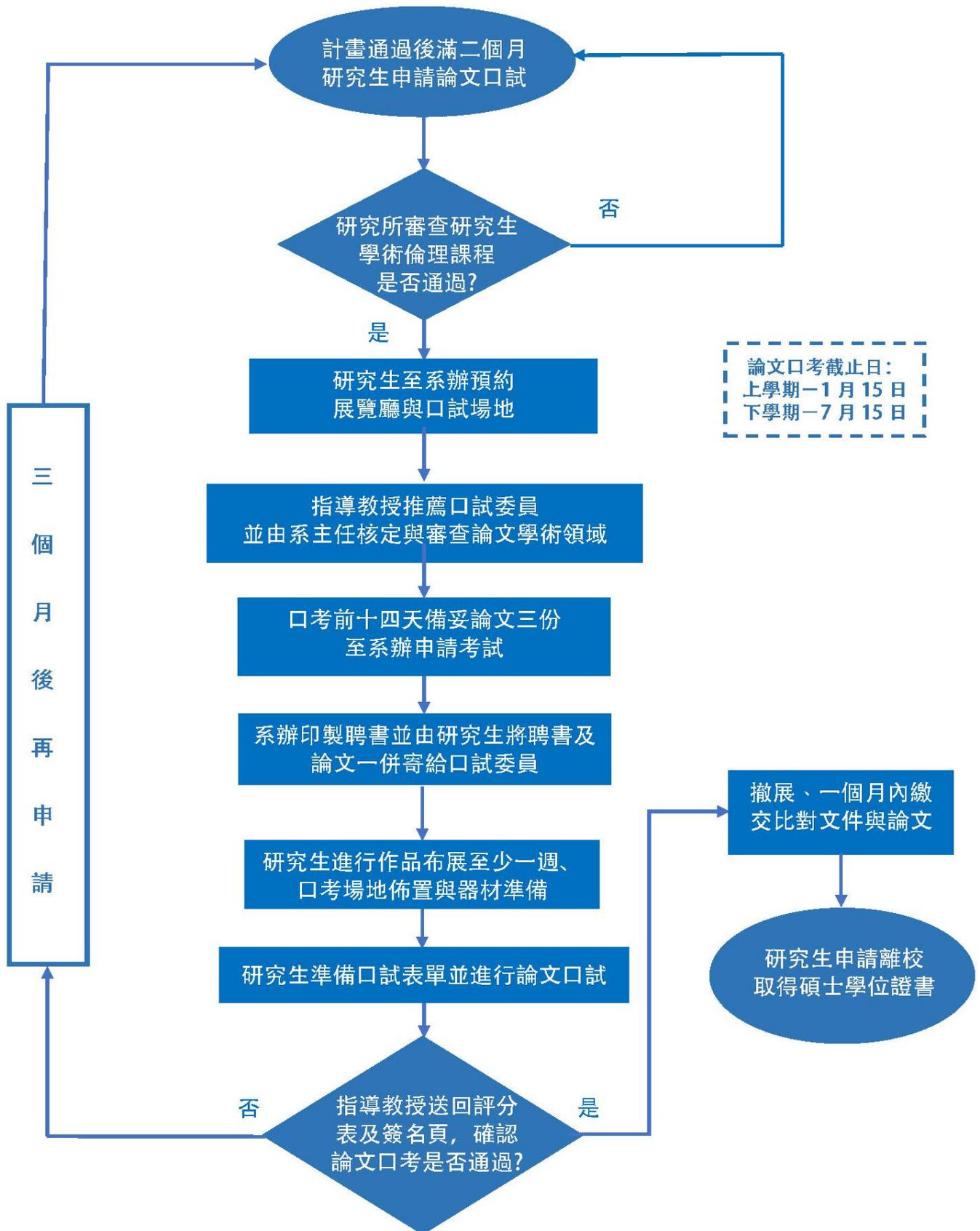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107年6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創作論述(初稿)

Master Program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中文題目 (字型為20pt之標楷體、粗體、1.5倍行高)

英文題目 (字型為20pt之Times New Roman、粗體、1.5倍行高)

林○○ 撰 (字型為16pt之標楷體、1.5倍行高)

by ○○○-○○○ Lin (字型為16pt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王○○ 博士 (字型為16pt之標楷體、1.5倍行高)

Advisor: ○○○-○○○ Huang, Ph.D.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阿拉伯數字；中文字型為16pt之標楷體、數字字型為16pt之Times New

Roma 1.5倍行高)

March 2023 (字型為16pt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數位媒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大綱

(指導教授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題目

一、緒論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1.2、研究目的與問題

1.3、研究範圍與限制

1.4、重要名詞與釋義

二、文獻探討

三、研究設計 (創作計畫)

3.1 研究架構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3.2 研究方法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3.3 研究對象 (創作主題)

3.4 研究工具 (展演方式)

3.5 研究程序 (創作草圖)

3.6 資料處理 (創作論述可免)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外文文獻

網路資源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論文發表大綱

(指導教授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題目

一、緒論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1.2、研究目的與問題

1.3、研究範圍與限制

1.4、重要名詞與釋義

二、文獻探討

三、研究設計 (創作計畫)

3.1 研究架構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3.2 研究方法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3.3 研究對象 (創作主題)

3.4 研究工具 (展演方式)

3.5 研究程序 (創作草圖)

3.6 資料處理 (創作論述可免)

四、發現與討論 (作品綜合分析)

五、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外文文獻

網路資源

附錄

備註:論文格式採用 APA 第七版格式。